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主計處 97.11.26 處忠七字第 0970006288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11 月 26 日

要旨：為提高預算執行效率，得否於法定預算程序尚未完成前，先行辦理招標作業，由於此法定預算程序涉及政府採購法規定，應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意見妥處

主旨：貴縣環境保護局函，為提高預算執行效率，得否於法定預算程序尚未完成前，先行辦理招標作業一案。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貴縣環境保護局 97 年 10 月 30 日屏環廢字第 0970021176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處意見如次：

(一) 依預算法第 25 條規定，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，動用公款，即各機關須俟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得動支經費。又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，直轄市、縣(市)、鄉(鎮、市)總預算案，如不能依規定期限審議完成時，其支出部分，除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科目，須俟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外，其餘科目得依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或上年度執行數，覆實動支。爰有關預算執行事項請依上述規定辦理。

(二) 至本案所詢得否於法定預算程序尚未完成前，先行辦理招標作業一節，事涉政府採購法規定，宜請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意見妥處

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

副本：